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鐘鴻裕
被　　告　億大海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周明珠
被　　告　林蓮蓬
　　林暐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719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8,608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2,933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2,658元及民國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3,656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

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六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452,572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73,694元及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八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248,696元及10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九、訴訟費用124,55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億大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大公司）分別於107年7月3日、108年7月18日邀同被告周明珠、林蓮蓬、林暐鵬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分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1,500萬元、1,000萬元、500萬元，並合計借款1,278萬7,536元，距料億大公司於108年9月間即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主張視同到期，不足部分被告應一次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3份、借據8份、電腦繳款查詢單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）等文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